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56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向特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及取決於)股東(特別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56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向特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及取決於)股東(特別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	:	每股0.171港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48%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有條件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71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i) 25%之購股權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六個曆月後但屆滿十個曆年前可予行使；
 - (ii) 15%之購股權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曆月後但屆滿十個曆年前可予行使；
 - (iii) 15%之購股權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八個曆月後但屆滿十個曆年前可予行使；
 - (iv) 15%之購股權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後但屆滿十個曆年前可予行使；
 - (v) 15%之購股權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十個曆月後但屆滿十個曆年前可予行使；
 - (vi) 餘下15%之購股權於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十六個曆月後但屆滿十個曆年前可予行使。

行使價每股0.171港元相當於(i)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在有關購股權中，已向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Enebish Burenkhuu	執行董事	10,000,000
何顯鴻	執行董事	40,000,000
林翔	執行董事	85,000,000
原偉強	執行董事	85,000,000
黃德忠	執行董事	85,000,000
廖長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譚子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關於彼等各自獲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由於向特別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超過於該項授出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故該項授出亦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特別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及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便股東(特別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特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71港元認購56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承授人」	指	林翔、原偉強及黃德忠 (均為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 (主席)、原偉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 (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